

9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

秘书处编写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介绍性说明	3
二.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	3
第1条 本协定的目的	4
第2条 原则	4
第3条 合作和协调的一般性义务	5
第4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5
第5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6
第6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7
第7条 法院对侵犯联合国人员、行动和旗帜的战争罪行使管辖权时， 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	7
第8条 法院对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行使管辖权时， 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	7

第 9 条 互派代表.....	8
第 10 条 交换资料.....	8
第 11 条 保密.....	9
第 12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10
第 13 条 国际法院.....	10
第 14 条 人事安排.....	10
第 15 条 行政合作.....	11
第 16 段 会议服务和设施.....	11
第 17 条 通行证.....	12
第 18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12
第 19 条 本协定的实施.....	13
第 20 条 修正.....	13
第 21 条 生效.....	13

一. 介绍性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供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第六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决议 F 就这个主题展开工作之用。

2. 下面为秘书处编写的协定草案案文。脚注说明各项规定的来源。

二.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是以和平方法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并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¹

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决定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²

还铭记着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罗马会议的成果和《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³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⁴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罗马规约》所提到，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而且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⁵

¹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一和第三项。

² 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

³ 大会第 53/105 号和第 54/105 号决议。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第 7 段。

⁵ 同上，序言，第 3 段；第一条。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⁶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特别是《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⁷

回顾《罗马规约》第二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⁸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第 55/…号决议吁请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个基于互利关系的有效制度，以便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议定**如下：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⁹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机构，根据《罗马规约》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¹⁰

⁶ 同上，序言，第 9 段；第一和第二条。

⁷ 同上，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五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⁸ 同上，第二条。

⁹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附件）第 1 条。

¹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第 9 段；第一条和第四条第一款。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特别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方面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¹¹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罗马规约》和本协定的规定建立合作工作关系。¹²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一般性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¹³

第 4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显然已有实施《罗马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因此，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应向法院检察官（“检察官”）提交该情势时，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将立即把这项安全理事会决定连同与安理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递交检察官。检察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就安理会该项决定所采取的行动。¹⁴

2.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法院不得根据《罗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院为执行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所提请求而采取的行动。¹⁵

¹¹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一和第三项；《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大会第 52/251 号决议）第 1 条第 2 款。

¹²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1 条第 3 款。

¹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2 条；《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54/280 号决议）第二条第 1 款。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

¹⁵ 同上，第十六条。

3.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依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向检察官提交一项情势时，如果缔约国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致使法院无法行使《规约》规定的职能和权力，法院可以在认定存在这一情况后，将此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及法院对情况作出的认定。安全理事会将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法院。秘书长将通过书记官长向法院转达这一信息。¹⁶

4. 对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提交检察官的情势，如果检察官决定请法院就法院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该项决定，使安理会有充分时间决定是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向法院提出意见。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提出意见，法院应使安全理事会有充分时间提出意见。秘书长通知法院，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行使其提出意见的权利时，法院在收到这些意见以前，不得对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¹⁷

第5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依照该条第三款第3项请求联合国合作时。¹⁸

2. 在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酌情送交有关机构的主管官员。¹⁹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根据保密条件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检察官不得在诉讼任何阶段或诉讼结束后披露以此方式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但联合国书面明示同意的除外。²⁰

¹⁶ 同上，第十三条第2项和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2项、第六和第七款。

¹⁷ 同上，第十三条第2项第十九条第三款。

¹⁸ 同上，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3、第4和第5项。

¹⁹ 同上，第十五条第二款。

²⁰ 同上，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3、第4和第5项。

4. 经检察官的请求，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6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²¹

2. 根据法院的请求，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与法院达成安排，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秘书长认为，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协助，会危及在职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在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官员提出请求后，法院应采取适当保护或救济措施。

第 7 条

法院对侵犯联合国人员、行动和旗帜的战争罪行使管辖权时，

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

法院对《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和第 7 目所述的战争罪行使管辖权时，将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法院这方面的诉讼程序。²²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和第 7 目所述的战争罪为：²³

(a)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b) 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 8 条

法院对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行使管辖权时，

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

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对被控告应对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行使管辖权时，²⁴ 如果根

²¹ 同上，第八十七条第六款。

²²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和第 6 目及第 3 项第 3 目。

²³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和第 7 目。

²⁴ 同上，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第 1 和第 2 项。

据《联合国宪章》、²⁵《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⁶或联合国所缔结的其他协定的规定，该人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在这种情况下与法院合作，并在必要时依照有关文书的规定，放弃有关的人的特权或豁免。

第 9 条

互派代表

1. 根据法院规则的适用规定，法院及其分庭在审理联合国感兴趣的问题时，应邀请联合国出席其公开会议，特别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情况：²⁷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依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向法院检察官提交情势；
- (b) 侵犯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联合国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的行为，或有关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或标志的行为，根据《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和第 7 目，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
- (c) 法院对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行使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可以出席法院或其分庭的其他公开会议，包括口头听询。

2. 法院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根据可能就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讨论问题涉及法院感兴趣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²⁸

3.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检察官员或书记官长可以应邀出席安理会会议，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²⁹

第 10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经常交换共同感兴趣的

²⁵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一百零五条。

²⁶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15 页) 第六和第七条。

²⁷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3 条第 2 款。

²⁸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²⁹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1145 (XII) 号决议) 第七条第二款。

资料和文件。特别是:³⁰

(a) 联合国秘书长应:

(一) 向法院转递在《罗马规约》的发展方面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³¹

(二) 向法院通报《罗马规约》有关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³²

(b) 法院书记官长应:

(一) 向联合国转递有关法院工作的资料的文件，包括与诉状、口头程序、命令和判决有关的文件；³³

(二) 征得法院的同意，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³⁴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尽可能增加这些资料的用处和用途。³⁵

第 11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非国际组织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在联合国保管、据有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来的同意。如果来源方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联合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罗马规约》关于保护国家资料的第七十二条解决披露问题。

³⁰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1 款。

³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二十七条；《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1 款 a 项第一目。

³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和第二款。

³³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第二目。

³⁴ 同上，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第三目。

³⁵ 同上，第 4 条第 3 款。

如果来源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³⁶

第 12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可能需要联合国注意的法院活动，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报告。³⁷

第 13 条

国际法院

1. 联合国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可以就关于《罗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建议解决办法，包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³⁸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如果上述建议显示可能要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建议应提交联合国大会，由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对请求作出决定。

第 14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实施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和待遇悬殊过甚，避免竞相征聘人员，并促成任何符合双方需要的人员互调，以期人尽其才。³⁹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实现上述目的尽量合作，并特别同意：⁴⁰

³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和第 6 项；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和第七款；《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2 款。

³⁷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5 条 a 项。

³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³⁹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6 条第 1 款。

⁴⁰ 同上，第 6 条第 2 款。

-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问题方面的共同关心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金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以期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这些事项上取得一致；
- (b) 在合乎需要时就人员的暂时或长期互调进行合作，并就保留工作人员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适当安排；⁴¹
-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15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认识到，双方宜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他们应为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时相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应进行磋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⁴²

第 16 段

会议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联合国还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3 项规定，由大会选举的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和十八名成员组成的大会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⁴³
2. 联合国同意，经法院请求，联合国将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以偿还费用的办法在联合部门向法院提供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会议所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⁴⁴
3.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可以为此制定补充安排加以规定。⁴⁵

⁴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⁴²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8 条。

⁴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

⁴⁴ 同上，第五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7 条第 1 款。

⁴⁵ 同上，第 7 条第 2 款。

第 17 条

通行证

在不妨害法院自行签发旅行证件的权利的情况下，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缔约国依照以《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为依据缔结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或依照规定法院特权或豁免的其他协定而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⁴⁶

第 18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1. 联合国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费用，由法院的经费支付；这些经费的来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摊款和联合国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的费用方面。⁴⁷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加以规定。
3.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⁴⁸
4. 法院认识到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关系，使法院可以得益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经验。⁴⁹
5. 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适当范围内，采用联合国使用的标准预算和财政惯例和格式。⁵⁰
6. 联合国可以应法院的请求，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就法院感兴趣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其在这些事项上实现协调和取得一致。⁵¹

⁴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9 条。

⁴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

⁴⁸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第 11 条。

⁴⁹ 同上，第 10 条第 1 款。

⁵⁰ 同上，第 10 条第 3 款。

⁵¹ 同上，第 10 条第 5 款。

第 19 条

本协定的实施

为实施本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以根据联合国和法院的业务经验，作出必要的补充安排。⁵²

第 20 条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核准即行生效。⁵³

第 21 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核准即行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0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于联合国总部，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国际刑事法院代表：

秘书长

院长

⁵² 同上，第 12 条。

⁵³ 同上，第 13 条。